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2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